

中共西安外国语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外党发〔2020〕74号

中共西安外国语大学委员会 关于加强党对学校工作全面领导的实施意见

各分党委（党总支），各单位、各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全国全省教育大会、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进一步提高党对学校工作全面领导水平，结合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对学校工作全面领导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是“党是领导一切的”

内在规定和必然要求，是确保学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顺利推进新时代学校各项事业改革发展的根本保障，是回答好“培养什么人、如何培养人、为谁培养人”、“办什么样的大学、怎样办大学”这两个根本性问题的首要原则。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深化综合改革、加强内涵建设、争创“四个一流”、奋力追赶超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供坚强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核心内容是学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首要在于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发展之路，关键在于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目的在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基础在于全面加强教师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根本在于加强各级党组织建设。

三、领导主体

学校党委按照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校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党委班子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

体责任，全面领导学校各项工作，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

学校二级党组织在校党委领导下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执行校党委和行政的各项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议事规则，充分发挥政治核心和保障监督作用。

学校各党支部是确保学校组织功能实现的最活跃的基础组织和基本单元，发挥着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师生、宣传师生、凝聚师生、服务师生的作用。

四、核心要务

（一）加强党对办学方向的领导

1. 强化理论武装。建立健全理论学习长效机制，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指南，以党章党规为根本依据，以“两学一做”为基本内容，认真贯彻落实《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校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一年不少于12次，二级单位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一年不少于8次。贯彻《关于加强高校党的政治建设的若干措施》，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季度至少专题学习1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各二级党组织应组织教师每周开展1次集中学习、每月开展1次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每年组织以海外归国教师、青年教师为主要对象的革命传统教育、国情社情考察、社会实践锻炼等，全面

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育德育人能力。

2. 把好服务面向。坚持扎根中国大地、三秦大地办教育，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建设适应中国和时代发展进步要求、反映师生意愿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始终把办学治校和教书育人同党的事业、国家和地区发展的现实目标和未来方向紧密结合，全面提升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水平，确保学校教育事业始终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增强校地融合、校企融合，推进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胜利，不断提高服务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3. 坚定价值取向。以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为着力点，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书育人全过程，将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融入课堂，大力弘扬延安精神、西迁精神，自觉传承“西外精神”和“西外校训”，使学校成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示范高地。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的第一标准，积极引导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争做“四有好老师”，当好“四个引路人”，做到“四个相统一”。教育青年学生弘扬青春正能量，争做“勤学、修德、明辨、笃实”的表率，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责任单位：党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教师工作部、统

战部，学工部、研工部、校团委，各分党委（党总支）

（二）加强党对制度建设的领导

1. 建立健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坚持和完善学习党章和遵守党章的制度，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坚持和完善理想信念教育制度，充分利用陕西红色资源，教育党员坚守初心，坚定信仰；坚持和完善密切联系群众制度，建立调查研究、征求意见、党内关怀等长效机制；坚持和完善师生党员在学术、管理、服务、生活等各方面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的制度，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和制度建设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强大效能。

2. 建立健全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制度。认真落实《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出台实施细则，坚定政治信仰，强化政治领导，提高政治能力，净化政治生态；完善校院两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制度，全面系统、及时跟进学习领会党中央最新指示精神；严格执行《西安外国语大学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学校重大事项及时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各二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及时向学校党委请示报告。

3. 建立健全党委全面领导办学治校各领域的制度。修订完善和严格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完善协调运行机制，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立德树人各项制度，落实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机制；

强化教师工作部职责，不断完善师德师风建设各项制度，实施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强化和完善党委在学术组织、学术活动、会议论坛和学术评价等重大事项中的审核把关机制。

4. 建立健全“教授治学”和“民主管理”的制度。探索完善在党的领导下实施“教授治学”的管理体制，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机构；探索完善党领导师生员工有效参与“民主管理”的制度，建立学校改革发展重大决策专家咨询建议制度；建立和完善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制度；建立完善二级教代会制度，逐步完善学院层面的民主制度建设。

5. 建立健全不断提升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办学治校能力的制度。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院（系）党委会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的通知》精神，结合《陕西省高等学校院系级党组织工作规程》，抓好贯彻落实。坚持民主集中制，健全决策机制，加强“三重一大”等重大决策的调查研究、科学论证、风险评估，强化决策执行、评估、监督；贯彻《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完善和落实“三项机制”，健全干部教育培育培训制度，促进各级领导干部提高办学治校能力水平。

6. 建立健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制度。健全学校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制度，落实学校《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实施方案》，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强化纪律建设和宗旨意识，健全纪律教育、作风建设长效机制；健全党员干部作风监督和评

价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强化内部问责机制，不折不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责任单位：党委办公室、纪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校工会、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各分党委（党总支）

（三）加强党对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

1. 构建“十大育人体系”。坚持育人导向，突出价值引领，持续推进课程、科研、实践、文化、网络、心理、管理、服务、资助和组织育人质量提升体系建设，构建“十大育人体系”、完善“三全育人”工作格局。打造一批精品课程、立项一批高水平研究课题、形成一批育人实践品牌、推出一批教学名师。稳定辅导员队伍，推动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专家化建设，有计划完成辅导员转编工作，按照 1:200 的比例配齐专职辅导员队伍。加强省级辅导员工作室建设，加大辅导员工作坊支持力度，孵化新的省级辅导员工作室，着力培养思想政治工作名师。加强平台支撑，成立学校融媒体中心，推进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建设。强化思想政治工作定期督导考核，把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纳入巡视巡察工作、教学科研评估范围，列入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和绩效拨款奖补的指标体系，作为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一体化建设内容完善、标准健全、运行科学、保障有力、成效显著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体系。

2. 坚守思政课“主渠道”。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意见》，筑牢思想政治工作生命线不

动摇，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将马克思主义一级学科作为学校重点学科建设，马克思主义学院作为重点学院建设，扎实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努力培养一批“真学、真信、真懂、真用”的青年马克思主义者。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思政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重要论述精神，加强党对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领导，推动思政课改革创新。校党委书记组织关系转入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工党支部，1名党委副书记直接联系分管马克思主义学院，严格落实校级领导班子成员年度（学期）听讲思政课制度，持续深化思政课教师“大练兵”活动，不断巩固“大练兵”成果。加大人才引进、项目扶持、职称评审、资金投入等政策倾斜力度，按照1:350的比例按期配齐配强思政课教师队伍。

3. 加强“课程思政”建设。积极推进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大力实施“课程思政”，发挥专业课程育人的主体作用，梳理各门专业课程所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挖掘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融入课堂教学环节，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知识体系教育的有机统一。修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推动课程改革创新，培育选树一批“专业育人示范课程”，培养一批“课程思政标兵”，建设校级示范课堂、省级精品课堂，确保专业课与思政课同向同行。

4. 推进思政教育进公寓。建立“六位一体”思政教育进公寓育人体系，以思政教师进公寓、学工干部进公寓、党团组织进公

寓、校园文化进公寓、健康教育进公寓、智慧服务进公寓等为主要抓手，将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融入学生公寓日常管理和文化建设中，融入到学生的日常生活中，创新多方联动、协同育人的工作模式，健全“三全育人”长效机制，构建“大思政”工作格局。

责任单位：宣传部、学工部、研工部、校团委、人事处、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各分党委（党总支）

（四）加强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

1. 把好“总开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的育人优势，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加强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绝对领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两个巩固”，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执行党的纪律尤其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监督检查范围、纳入干部考核。把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等要求全面体现在学校章程、人才培养方案等各个制度规范中，把好干部教师思想“总开关”，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调整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2. 落实“责任制”。健全完善学校意识形态责任制实施细则，压紧压实各级党组织主体责任。制定并进一步完善学校《意识形

态工作风险点排查清单》《意识形态工作负面清单》《校内意识形态阵地清单》。明确各级党组织书记是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意识形态工作，夯实党组织宣传委员主责主业，并指定1名班子成员直接负责意识形态各方面工作，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坚持“一岗双责”。要完善意识形态工作约束机制，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年度工作部署和重点考核范围，建立年度意识形态责任落实清单，确保意识形态责任制工作件件落到实处。校党委会议每学期专题研究1-2次意识形态工作，遇有重大问题和风险及时研判、处置和反馈。党委宣传部每季度向学校党委书面上报全校意识形态工作整体情况。二级单位党组织要建立意识形态定期研判和逐级上报制度。做好民族宗教工作，铸牢各族学生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抵御非法宗教渗透。

3. 抢占“主战场”。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健全完善课堂意识形态主阵地管理，注重对教学科研过程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加大对学术浮夸、学术不端、学术腐败等各种违规违纪问题的整治力度，持续落实校内讲座、报告“双审制”审批程序，净化校内学术环境。严格规范学生社团审批、报备和活动监管，推动学生会和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加强各级党组织对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及新媒体平台的审核备案和日常管理。

4. 管好“网络场”。加强校园网络安全管理，健全完善舆情处置预案，强化网络舆情监测和应急响应水平。不断加强舆情监

测和管控渠道，建立健全网络舆情监测报告机制。建立学校网络舆情工作队伍及机制，建强“网路舆情信息办公室”，坚持专人专管，探索提升舆情监测预警能力的途径与方法。

5. 用好“督导棒”。强化意识形态工作常态化督导检查，定期开展党内巡察，重点是将理论武装、政治建设、组织建设特别是执行党的纪律尤其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纳入监督检查范围，每半年开展一次集中专项督导整治。要把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情况作为政治巡察的重要内容，在干部动议、任用、考核中突出意识形态工作监督检查结果的运用。对意识形态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责问责，从重从严处理。

责任单位：党委办公室、纪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教师工作部、统战部、学工部、研工部、校团委、教务处、科研处、马克思主义学院，各分党委（党总支）

（五）加强党对干部、人才的领导

1. 坚持党管干部。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坚持好干部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做好新时代选人用人工作。贯彻落实“三项机制”，推动形成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的用人导向。加强后备干部队伍培养，持续推进常态化制度化干部培训工作。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健全完善干部选拔任用纪实制度、倒查机制，有效落实“一报告两评议”办法、防止用人失察失误。加大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

检查力度，完善和落实各项监督制度，净化政治生态，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2. 坚持党管人才。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压实“一把手”抓“第一资源”责任。深化学校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优化政策设计，处理好引进高端人才与关注人才“大多数”、引进与培养、“所有”与“所用”的关系。党委会坚持每半年研究1次人才工作，着力解决人才工作多头管理、力量分散、职责不清、职能弱化等问题，切实履行“管宏观、管政策、管协调、管服务”职责，形成党委统一领导、组织人事部门牵头抓总、相关部门各司其职、二级单位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加强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拓展人才引育渠道，优化人才成长环境，完善多元人才评价体系，努力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生动局面。

3. 提升干部本领。科学制定处级领导干部和党员5年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和年度培训计划，聚焦理论和业务双向提升，不断增强学习本领、政治领导本领、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展本领、依法治校本领、群众工作本领、狠抓落实本领、驾驭风险本领。遵循教育规律、思想政治工作规律、学生成长成才规律，切实把握时代特征、师生思想特点和发展需求，及时研究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不断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4. 突出政治把关。坚持把政治标准摆在首位，强化干部政治

考察，加强日常了解，坚持“一时”与“一贯”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把政治过硬的好干部考出来、选上来、用起来，让组织放心，师生满意。规范人才引进工作程序，严把政治关，做到“凡引必审”，把政治可靠作为人才选聘的首要标准，将思想政治要求作为人才引进、职称评聘、岗位聘用和聘期考核的重要内容。落实《校院两级领导联系专家学者制度》，推进党委班子成员联系服务专家学者工作制度化科学化常态化，加强对人才的思想引领、政治吸纳和成长发展扶持。

5. 狠抓作风建设。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有效推动“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等组织生活制度落实，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纠正“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强化党内监督和责任追究，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每年开展廉政教育学习宣传月活动和集中性警示教育，以案警示，以案促改，着力涵养良好校园政治生态。

责任单位：党委办公室、纪委办公室、组织部、人事处，各分党委（党总支）

（六）加强党对改革发展的领导

1. 党建“促改革”。校院两级党委要担负起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以党的建设引领和推动学校各项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大兴调研之风和学习之风，学习研究高等教育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调研熟悉学校发展的优势和短板，围绕改革思考问题、谋划措施、协调关系、破解难题，带领全校

师生员工积极投身改革，确保改革沿着正确方向有序推进。统筹校内外各方面力量，加强对改革的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推广典型经验，让广大师生理解改革、拥护改革、投身改革，推动形成改革的强大合力。

2. 党委“谋发展”。坚持将学校党的建设与改革发展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通过召开党代会举旗定向、科学定位，科学制定学校“五年”发展规划，推动党的领导与事业发展有机融合、相得益彰，切实把党的领导优势转化为内涵发展优势，促进学校实现创新发展、融合发展、内涵发展和特色发展。认真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集体研究决定重要干部任免、重要人才使用、重要阵地建设、重大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安排、重大资金使用、重大评价评奖活动等。

3. 组织“保稳定”。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维护学校安全稳定的安排部署和工作要求，把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来抓，认真查找薄弱环节，切实掌握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主动权。严格落实年度《稳定安全责任书》，不断强化重点领域安全防范措施，完善校园安全稳定防范机制，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将安全稳定的压力层层传导到位，责任压紧压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确保校园稳定和谐。

责任单位：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纪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保卫处，各分党委（党总支）

（七）加强党对管党治党的领导

1. 加强政治建设。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中共中央纪委机关、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宣传部印发〈关于加强高校党的政治建设的若干措施〉》，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坚决站稳政治立场，坚定政治信仰。不断强化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属性和政治功能，着力提升组织力。团委、工会等群团组织认真履行政治职责，坚定不移坚持党的领导。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涵养良好的校园政治生态。

2. 落实主体责任。坚持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政绩，认真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抓住“关键少数”，坚持领导班子履行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校党委每年召开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每年向省委教育工委报告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二级党组织每学期向校党委报告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按照《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党建工作考核办法》，全覆盖开展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健全党建工作任务落实和考核监督长效机制。

3. 夯实组织基础。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按照学校《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实施意见》，不断优化支部设置，大力推行以重大课题组、项目组、教学科研团队建立党

支部；落实《校院党员领导干部联系指导师生党支部工作实施办法》，切实加强联系指导；严格落实基层党组织换届提醒制度，做好任期届满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实施“对标争先”计划，培育创建校级党建工作标杆学院和样板支部；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推动基层党建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加强组织员队伍建设，推进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选拔培育；认真做好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建立校院党员领导干部联系青年教师入党积极分子制度。

责任单位：党委办公室、纪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教师工作部、统战部、学工部、研工部，各分党委（党总支）

五、实践要求

（一）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抓整改。建立健全整改落实长效机制，实时对标对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上级巡视、政治巡察、专项检查、工作考核等反馈的问题，结合历次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查摆问题和征求意见建议，适时梳理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明确牵头领导、责任单位、配合部门、完成时限等内容，扎实推进整改落实。

（二）坚持以效果为导向抓落实。按照“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的思路，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认真落实学校《处级单位年度考核暂行办法》《处级干部年度考核暂行办法》等制度，充分体现师生意

志和群众评价，从实处着眼、用实干考量、以实绩说话，抓实各级各类考核评价，推动党建引领与业务发展相统一，切实提升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的能力和水平。

（三）坚持以目标为导向抓督导。推进学校《巡察工作实施办法》落地落实，充分发挥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作用，适时开展整改落实“回头看”，及时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整改、促进发展，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重点检查被巡察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尊崇党章、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和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着力发现基层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管党治党宽松软等突出问题，确保加强党对学校工作全面领导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中共西安外国语大学委员会
2020年11月23日



抄送：校党政领导，档（1）。

西安外国语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0年11月23日印发